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628號

原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安欣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讚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黎定昌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於其任職期間按月於領薪日對被告有薪資債權，原債權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興公司）遂對前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5734號強制執行，先後於民國106年4月13日、同年5月9日核發扣押、移轉命令，嗣新興公司將其對黎定昌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本院已於108年2月20日函知被告執行命令改由原告續行執行。依黎定昌每月於被告公司處可支領之最低薪資為計算，被告自106年5月起至108年3月止，依移轉命令所示前開薪資債權之1/3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7,120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應移轉於原告，然屢催無果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7,1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2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執行命
03 令、本院函文、存證信函、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
04 務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
05 日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
0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應屬有據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6萬7,120元，
08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8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8
09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770元（第一審
14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蘇彥宇

22 附表：

23

薪資債權計算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
應移轉薪資債權期日	應移轉薪資債權金額
106年5月至12月 基本工資2萬1,009元	$7,003 \times 8 = 5萬6,024元$

24
25
26
27
28
29
30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07年1月至12月 基本工資2萬2,000元	$7,333 \times 12 = 8萬7,996元$
108年1月至3月 基本工資2萬3,100元	$7,700 \times 3 = 2萬3,100元$
合計	16萬7,120元